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围绕客群的事业群整合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